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2-017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所作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及充分的讨论，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1%；营业利润 3,72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0%；净利润 4,185.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 年度）》。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59,345.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305,225.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230,522.5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74,060.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04,589,044.4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2012 年度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2012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此次变更会计估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

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